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万元	亏损:39,713.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455.00万元	亏损:33,647.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2.18%	
基本每股收益注	亏损:0.21元/股	亏损:0.41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00 万元	33,584.52万元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38,000.00 万元	33,584.52万元

注:股份计算基础已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10,116,700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4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来源于公司预计减值损失约2.3亿元,该损失主要来源于2021年及以前年度开拍的影视剧项目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以上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影视剧的制作,保证优质内容的产出。公司影视剧项目《深潜》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CCTV8和爱奇艺播出,《千香引》(更名为《千香》)已于2024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佳偶天成》已于2024年9月份开机,待播的影视剧项目有《千香》《千秋令》《十年一品温如言》等。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对《天命在我》《枭臣》《天香》《谪仙》《十州三境》《捕星司》等40余部IP的电视剧改编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短剧、互动剧、AIGC等业务布局。公司投资出品及制作的互动剧《完蛋,我被美女包围了2》已于2025年1月份杀青。公司在国内及海外短剧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布局,已完成短剧运营投放平台的建设,在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上的剧场账号及小程序矩阵已开始了付费及免费模式运营,海外短剧平台也已上线运营。同时,公司已经搭建了完备的短剧编剧及投流团队, 并与行业内优秀内容制作及创作团队合作,短剧IP储备丰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683.60万元到-42,286.58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59.19万元到-37,275.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683.60万元到-42,286.58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59.19万元到-37,275.7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452.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4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28.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复苏及需求回暖,伴随着产品销量的上升,公司收入已明显改善,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4亿元,同比增长约30.77%。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在应对行业竞争所采取的产品定价调整所致。同时,由于公司部分新产品开发难度较大,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突破技术瓶颈,争取更多的市场订单,公司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投入,在营业收入规模未实现大幅增长时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产品质量问题赔偿款。

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客户合作中,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公司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不影响其他项目日常生产经营。受该事项影响,公司直接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约1.1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董事长余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信。余正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重新选举。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业绩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

●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100.00 万元到-3,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00 万元到-3,1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38.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34.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快递服务 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6.96	7.41%
完成业务量(亿票)	23.19	18.9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3	-9.38%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一00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

本次留置事项系针对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个人的调查,与公司无关。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0万元到-5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5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00万元到-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36,557.50万元相比,将实现减亏,预计减亏60,557.50万元至86,557.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00,099.66万元相比,将实现减亏,预计减亏20,099.66万元至47,099.66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5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9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化工市场需求走弱,公司尿素、聚氯乙烯等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尿素产品方面,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尿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5%左右,产品价格的下降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尿素产品毛利润不能完全覆盖公司成本及费用,导致公司亏损。

聚氯乙烯产品方面,受聚氯乙烯市场低迷影响,公司聚氯乙烯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下降9%左右,产品毛利为负,加大了公司的亏损。

2.计提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 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转发的《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通知书》,平原化工被债权人平原县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财金”)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1)。

2025年1月15日, 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裁定受理平原财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临2025-002)。

2025年1月16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5年1月15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平原化工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平原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平原化工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平原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平原化工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一01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07.26万元至10,007.26万元,同比增长53.93%至7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50.00万元至23,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556.06万元至11,556.06万元,同比增长72.55%至97.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至23,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7,007.26万元至10,007.26万元,同比增长53.93%至7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50.00万元至23,35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8,556.06万元至11,556.06万元,同比增长72.55%至97.98%。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07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2.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93.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0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坚持“品牌复兴战略”,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推进产品渠道升级,巩固并扩大调味品主营业务竞争优势。2024年,公司国内市场调味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新零售业务与国际贸易业务增幅更为显著。莲花作为味精行业家庭消费第一品牌,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知度同比明显提升。

(二)公司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了组织的活力和动力,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通过费用标准化和管控流程优化,实现费用效益的系统提升;同时持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控,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338.25万元到52,338.25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331.58万元到47,331.5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500万元到-33,5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9,353.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38.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31.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销量保持增长,但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影响,镨钕、镝、铽等主要产品市场均价同比下滑26%,22%,38%,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存货跌价损失3.08亿元(未经审计),利润锐减。且钨矿、磁材等项目公司分别处于转型升级及市场培育期,盈利能力不足,导致公司整体利润同比下降。

面对市场不利因素,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任务目标,制定“一企一策”扭亏增效工作方案,狠抓生产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销售、降低库存规模;坚持内外部对标提升,持续降本增效,不断降低分离企业生产成本,严控各项弹性费用,努力降低市场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但主要受行业调整、稀土产品价格下跌因素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在与注册会计师进

行充分沟通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现场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拍卖公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获悉高邮市人民法院查封及拟拍卖中科高邮所持有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经分析认为,中科高邮并非《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及《拍卖公告》所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执行裁定书》: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4)苏1084执恢12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63,757,675.70元(延迟履行利息顺加);如其银行账户存款不足或无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同等价值的财产。

《查封公告》:本院依据(2024)苏1084执恢1216号执行裁定书于2025年1月9日查封了如下财产:5GW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查封期限为贰年,自2025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处分行为或者其他有碍执行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 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了5GW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现本院拟对上述查封财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1084执恢1216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请协助将被执行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在你公司的应收账款106,252,825.34元交付于高邮市人民法院。

二、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1.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的由来及其工程施工情况

2023年初,公司经招商引资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该项目系中科高邮以承债式承接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而来,同翎高邮以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向中科高邮增资,成为中科高邮股东之一,中科高邮对同翎高邮有支付价款之义务。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转移前,同翎高邮与江苏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扬泽负责该电池项目的土建工程,同翎高邮与江苏扬泽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根据同翎高邮与江苏扬泽于2023年6月6日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同翎高邮欠付江苏扬泽工程款1.27亿元,同翎高邮以其在中科高邮的应收账款和在中科高邮的全部股权作为担保。

中科高邮接手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后, 于2023年3月底与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弘宇”)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扬州弘宇负责余量土建工程施工。此后,中科高邮于2023年8月初选择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航天”)负责机电工程安装及施工。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关于江苏扬泽所负责前期土建工程存在工程质量的说明

如前所述,江苏扬泽负责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前期土建工程,随着中科高邮聘请的施工单位(扬州弘宇)深入施工,发现江苏扬泽前期土建工程存在多处质量问题,为避免延误项目工期,中科高邮委托扬州弘宇进行了重修、重做等补救措施,中科高邮于2024年1月4日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高邮人民法院起诉同翎高邮、江苏扬泽,追究其工程质量责任。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委托江苏科永和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永”)进行司法鉴定,形成了科永和[2024]鉴字第62号《鉴定意见书》。根据江苏科永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在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中, 江苏扬泽施工部分存在如下问题:“钢板存在不同程度锈蚀现象、螺栓扩孔不满足设计要求、彩钢板外墙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钢结构节点连接所使用高强螺栓规格及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地面混凝土厚度不符合要求、配筋不符合设计要求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形成判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该案件后续进展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科高邮作为案外人就本次查封及拍卖事宜提出执行异议的说明

经判断分析认为, 涉案项目的所有权人为中科高邮, 中科高邮并非《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及《拍卖公告》所述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此,中科高邮将就本次协助执行、查封及拍卖事宜提出执行异议。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公司认为中科高邮依法享有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权,且并非《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告》及《拍卖公告》所述案件的被执行人。为维护上市公司、中科高邮两级国资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中科高邮将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积极与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进行充分沟通,请求解除查封措施及终止拍卖。

本次中科高邮收到上述法律文书主要因同翎高邮未向江苏杨泽支付工程款所引起,鉴于中科高邮承债式承接同翎高邮在建的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对其存在支付相应价款之事实,不排除后续同翎高邮就本次法律文书所涉事宜起诉中科高邮,导致中科高邮存在被起诉要求支付价款之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中科高邮将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涉案项目能否被中止执行, 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法律文书为准, 若中科高邮 “单晶N型TOPCON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工程”被执行拍卖,将直接影响该项目后续无法继续实施及投产,进而对公司目前拓展新能源光伏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前述工程若被执行拍卖,亦将对中科高邮在建工程资产减值产生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222人,代表股份183,29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42,8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0人,代表股份40,414,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 代表股份29,594,8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9,59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6%。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8,94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77%;

反对票1,0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9%;

弃权票4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8,122,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62%;

反对票1,0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1%;

弃权票4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展期暨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1,82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5%;

反对票1,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弃权票3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28,13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45%;

反对票1,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5%;

弃权票3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债权人受领转增股份,以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持股比例由21.13%降至15.37%,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持股比例由24.70%降至17.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6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3,116,416,220股增加至7,479,398,928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融资租赁”)、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信息科技”)及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科工”)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债权人,将受领用以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期限	2000-09-07 至 2050-09-07
注册资本	1,523,969.9774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